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硚政办〔2019〕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硚口区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硚口区“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工作方案》已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硚口区“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工 作 方 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3号）工作部署和全市作风巡查工作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9年6月底，形成全方位推进“四办”改革格局；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营商环境重要指标对标优化成效明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及申请材料精简、办理时限压缩比肩国内最优城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基本实现。到2019年底，政务服务事项“四办”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马上办”达到60%以上；市区两级事项“网上办”分别达到90%、80%以上；面向自然人提供现场办理事项“就近办”达到70%以上（含下沉街道社区事项）；“一次办”达到90%以上。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对标优化

1. 调整优化“权责清单”。结合全区机构改革，调整优化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制订并公布区、街道两级“权责清单”，同步录入省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清理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

项计划等形式设置的各类变相审批事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之前）

2. 制订“四办”事项清单。按照合法合规事项“马上办”、积极推行“网上办”、现场事项“就近办”、复杂事项“一次办”的标准，对全区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四办”梳理分类。对标先进城市，按照办理环节最简、办理时限最短和申请材料最少的原则，科学细化量化服务标准，持续优化审批流程，编制直观简明、易看易懂的“四办”事项实施清单和办理流程图。实施清单消除“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兜底性条款，最大限度消除申报材料重复提交。（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之前）

3. 清理规范审批特殊环节。全面清理审批服务事项中包含的检验、检测、检疫、现场勘查、专家评审、社会听证、集中研究等特殊环节，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特殊环节一律取消。保留的审批环节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办理条件和办理时限，规范优化操作流程，并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之前）

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改革行动。持续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一律取消，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精简办事证明材料。制订并公布区、街道（乡镇）两级需要保留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事指南等，清单之

外，各部门不得索要证明，建立清单动态管理制度，着力破解群众办事“证明多”“证明难”问题。（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之前）

（二）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提速见效

1. 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审批流程和申请材料，推进在线并联办理，继续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审批、“先建后验”。全面落实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配套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之前）

2. 持续推进商事登记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行“多证合一”“照后减证”。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窗受理机制，加快网上服务平台应用，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区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之前）

3. 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完善房屋交易、税收和不动产登记“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兑现优化目标：环节2个，时限即办或5个工作日，申请材料4份。（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之前）

4. 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持续整治“红顶中介”乱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之前）

（三）加快实现“一网通办”

1. 大力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深入推进在线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提高“一张网”应用水平，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要求，推动重点领域、高频事项网办快办，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之前）

2.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共享。加大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力度，电子证照24小时以内更新率100%。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社会民生等领域电子证照应用。审批部门办件电子证照应用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之前）

3. 推动应用省“鄂汇办”APP和全市统一的“民呼我应”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街；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之前）

（四）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提能增效

1. 深化政务服务“一门式”改革。完善区、街道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比率达到100%。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只进一扇

门”。进一步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等事项划转到行政审批局集中办理，充分发挥综合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之前）

2. 完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根据企业群众办事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确保我区“综合窗口”改革落地见效，一窗受理事项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之前）

3. 提升窗口服务质量。落实首问负责、首席代表、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电子监察、综合绩效考评、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选派优秀人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加强业务培训，保持队伍稳定。（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之前）

4.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的基础作用，完善实体服务大厅功能。现场办理事项使用全市统一综合窗口收发件系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之前）

（五）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下沉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权限下放。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将群众关心关注、基层迫切需要切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按领域“全链条”下放到街道、社区服务窗口。聚焦养老、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社会救助、户籍管理等与

群众密切相关的重点事项，持续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 workflows。（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之前）

2. 提高基层便民服务能力。加强和规范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室）建设，推进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街；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之前）

3. 推进企业办事不出园区。区政务服务中心通过设置“政务服务专窗”、专人帮代办等方式，送服务到企业密集区，做到主动服务、上门服务、贴身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之前）

（六）创新便企便民审批服务方式

1. 推行情景审批“套餐办”。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的跑多个部门、排多个窗口、交多次材料等问题，以办好“一件事”为导向，围绕开办餐馆、药店、书店、便利店、二手房买卖等应用场景，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实现关联事项“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之前）

2. 推行便民服务“随时办”。推行弹性工作和预约办事制度，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之前）

3. 深化专业人员“帮代办”。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帮办代办体系。对全区已签约未开工的重点投资项目，提前介入、跟踪帮办，为企业提供专家辅导、预排工期、协调办理等全流程精准化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街；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之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直部门和街道要高度重视“四办”改革，将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要迅速开展自查摸底，制订具体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强化协同推进。硚口区行政审批局要加强对“四办”改革的统筹协调。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针对所牵头任务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协作机制。各部门、街道要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按照责任分工，协力推进改革，形成整体联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督查问责。市政府将对各区“四办”改革和政务服务效能进行月度考评，考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我区将工作督办和巡查督办有机结合，区政府办公室对各部门、街道改革推进情况定期督办，对四办改革任务落实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慢、落实不力的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硚口区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月度考评评分表

附件

硚口区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月度考评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评分方法 (总分100, 实行扣分制)	分值
1		行政审批效能	审批服务办件数量、审批时效情况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各街道	2019年12月底之前	武汉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得分	10
2			提高“一张网”应用水平,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要求,推动重点领域、高频事项网办快办,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各街道	2019年9月底之前	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考核通报得分	10
3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加大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力度,全市电子证照入库率达80%以上。审批部门办件电子证照应用率达80%以上。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之前	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考核通报得分	
4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社会民生等领域电子证照应用。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之前	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考核通报得分	
5			推动应用省“鄂汇办”APP和全市统一的“民呼我应”服务平台。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各街道	2019年10月底之前	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考核通报得分	
6		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满意情况。			2019年12月底之前	全市“双评议”考核得分	10
7		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	“四办”改革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成效。			2019年12月底之前	第三方机构评估得分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评分方法 (总分 100, 实行扣分制)	分值
8	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对标优化	1. 调整优化“权责清单”	制定发布区、街道“权责清单”，并录入省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之前	未按时制定发布“权责清单”的，此项不得分；未按时录入省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每少 1 项扣 0.1 分，扣满 2 分为止。	3
9			按时承接市级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之前	对市级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接不到位的，1 个事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10			全面清理各类变相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之前	存在变相审批现象的，发现 1 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11		2. 制定“四办”事项清单	梳理分类审批服务事项，制定“四办”事项清单。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之前	未按照“四办”标准将审批事项梳理分类的，此项不得分；“四办”事项占比未达标准，每缺 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2			编制公布“四办”事项实施清单和办理流程图。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19 年 5 月底之前	未编制“四办”事项实施清单和办理流程图的，此项不得分；每缺 1 个事项的实施清单或办理流程图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13		3. 清理规范审批特殊环节	实施清单中消除“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兜底性条款。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		实施清单中存在兜底性条款的，发现 1 起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4			清理审批服务事项包含的特殊环节。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国土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房产局(区民防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19 年 6 月底之前	未按要求对审批特殊环节进行清理，存在应取消的审批特殊环节的，发现 1 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15			实行审批特殊环节清单管理，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办理条件和办理时限，规范优化操作流程，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管。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19 年 6 月底之前	未按要求实行清单管理的，此项不得分；每发现 1 项未落实清单管理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评分方法 (总分 100, 实行扣分制)	分值
16	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对标优化	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制定公布区、街道需要保留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司法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19 年 9 月底之前	未按规定制定发布保留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此项不得分; 通用清单不符合要求的, 每 1 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17			持续清理各类无谓证明, 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司法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19 年 9 月底之前	存在索要清单之外证明现象的, 发现 1 起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18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提速见效	5. 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	兑现优化目标: 环节 33 个, 办理时限 19-41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53 份, 推进在线并联办理, 继续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审批、“先建后验”。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区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区房管局 (区民防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6 月底之前	发现 1 个办件未兑现的,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19			工程建设项目一律进综合窗口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区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环保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区房管局 (区民防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6 月底之前	发现 1 个办件在体外循环的,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20			工程建设项目一律先经过多规合一业务系统办理后再进入审批程序。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环保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区房管局 (区民防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6 月底之前	发现 1 个办件在体外循环的,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评分方法 (总分 100, 实行扣分制)	分值
21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提速 见效	5. 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	兑现优化举措: 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区行政审批局 区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园林局、区房管局(民防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19 年 6 月底之前	发现 1 个办件未实现四个联合之一的,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22			在市多规合一业务系统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按时回复意见或完成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发改局	区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环保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区房管局(区民防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6 月底之前	凡系统显示超期的, 1 个办件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23			兑现武政办 2018 年 86 号文的改革举措。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区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6 月底之前	发现 1 项举措未落实的,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24		6. 持续推进商事登记改革	推进水电气综合报装验收事项进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6 月底之前	发现 1 项未进驻的,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25			兑现优化目标: 环节 5 个,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11 份。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社保处	2019 年 6 月底之前	发现 1 个办件未兑现承诺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26			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并正常运转。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社保处	2019 年 6 月底之前	发现一个办件仍需跑企业开办专区之外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评分方法 (总分100, 实行扣分制)	分值
27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提速见效	6. 持续推进商事登记改革	企业开办环节不再要求提交纸质证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社保处	2019年6月底之前	发现一个办件还在要求提交纸质证照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1
28		7. 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	兑现优化目标: 环节2个, 时限即办或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4份。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房管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底之前	发现1个办件未兑现承诺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29			实现自助缴税和缴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房管局、区税务局	2019年6月底之前	未实现自助缴税和缴费的, 此项不得分。	1
30			制定公布“不见面服务”事项清单。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房管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底之前	未公布清单的, 此项不得分。	1
31		8. 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布。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区直有关部门	2019年9月底之前	未明确并对外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的, 发现1件事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32			持续整治“红顶中介”乱象。	区商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	2019年9月底之前	每发现1起“红顶中介”, 扣0.5分, 扣完为止。	1
33	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提能增效	9.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	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 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比率达100。	区行政审批局	入驻政务大厅和相关部门	2019年6月底之前	每发现1个实体大厅进驻事项比率未达100%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2
34			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等事项划转到行政审批局集中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	2019年6月底之前	未将相应事项划转到行政审批局集中办理的, 每发现1个事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35		10. 完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	“综合窗口”一窗受理事项比率达到80%以上。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	2019年10月底之前	每发现1个实体大厅一窗受理事项比率未达80%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评分方法 (总分 100, 实行扣分制)	分值
36	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提质增效	11. 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落实各项窗口服务制度。	区行政审批局	入驻政务大厅相关部门、分中心、各街道	2019年10月底之前	因制度未落实引起投诉的, 每查实1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2
37			加强业务培训 and 政务服务队伍建设。	区行政审批局	入驻政务大厅相关部门、分中心、各街道	2019年10月底之前	本月未开展人员业务培训的, 此项不得分	1
38		12.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现场办理事项使用全市统一综合窗口收发件系统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之前	未使用综合窗口统一收发件系统的, 发现1起扣0.2分, 扣完为止。	2
39	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下沉	1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限下放	将应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到街道、社区服务窗口。	区行政审批局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社保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房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2019年12月底之前	未按要求将事项下放到服务窗口的, 发现1个扣0.5分, 扣完为止。	2
40			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工作流程。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之前	未按要求制定和公布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工作流程的, 每发现1项事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41		14. 提高基层便民服务能力	加强和规范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室)建设。	区行政审批局	各街道	2019年12月底之前	按照“鄂政办发〔2016〕28号”标准, 每发现1个未达标便民服务中心(室)扣0.5分, 扣完为止。	2
42		15. 推进企业办事不出园	在园区设立区政务服务分中心并充分授权, 在企业密集区设置政务服务专窗。	区行政审批局	区科经局、开发区	2019年12月底之前	未设立园区分中心或设置政务服务专窗的, 此项不得分; 对园区分中心授权不充分, 导致企业办事两头跑的, 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评分方法 (总分100, 实行扣分制)	分值
43	创新便民审批服务方式	16. 推行情景审批“套餐办”	围绕开办餐馆、药店、书店、便利店、二手房买卖等应用场景, 制定“套餐式”办事指南, 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链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房管局、区税务局	2019年12月底之前	未按要求制定“套餐式”办事指南、整合关联事项申请表单的, 每发现1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44	创新便民审批服务方式	17. 推行便民服务“随时办”	实行弹性工作和预约办理制度,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办理通道。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房管局、区税务局	2019年12月底之前	未制定弹性工作和预约办理制度的, 每缺1项扣0.5分, 扣完1分为止; 未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的, 每发现1起扣0.5分, 扣完1分为止。	2
45		18. 深化专业人员“帮代办”	完善区、街道、社区、园区、楼宇帮代办服务体系。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19年12月底之前	未建立帮代办服务人员 and 专家团队通讯录的, 此项不得分。	1
46			利用投资项目帮代办管理平台, 记录项目审批进度, 并组织开展帮代办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之前	未在系统中及时录入项目审批进度的, 每发现1起扣0.5分, 扣完1分为止; 未利用系统反映企业帮代办需求和办理结果的, 每发现1起扣0.5分, 扣完1分为止。	1
47	加加分项	上级表彰和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推进力度和目标进度				目标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 每项每月扣1分。	
48							获得国家部委表彰、召开全国相关领域改革现场会或全国经验交流会, 加2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 加1分; 被国家、省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 加1分; 被国家、省、市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 每次分别扣5分、3分、1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